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第 3 号会议室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, 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。因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紧急事项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 开临时董事会的有关规定,董事会成员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提前通知的日期要求。会 议的通知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规定。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,会议审议 并通过如下决议:

关于与韩国希杰公司签署谅解备忘录的议案

同意公司与韩国 CJ FRESHWAY CORPORATION (下称"FW") 签署谅解备忘录探 讨各投资人民币 1 亿元在北京设立两家合资公司(即 JV1 及 JV2)事宜,公司将在 JV1 及 JV2 中分别持股 30%及 70%。

上述合资公司将分别主要从事:

JV1-通过向 FW 优势的全球网络采购农产品、水产品及肉类产品等,供给 JV2、本公 司及附属公司或其他客户:

JV2-提供公司北京门店的生鲜或加工生鲜供给及生鲜预加工服务,发展 B2B 客户及北 京地区食品配送业务。

(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)

特此公告。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